

考生编号后5位：\_\_\_\_\_

##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定向培养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（丙方工作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考生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招收丙方为2024年**公共管理专业**硕士研究生，学制3年。甲方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做好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确保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丙方在校集中学习期间（第1-3学期），甲方可提供相应的住宿条件。丙方须按规定交纳费用；住宿费参照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标准执行。

三、丙方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论文答辩，具备甲方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，甲方应向丙方颁发毕业证书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乙方确认丙方为在职人民警察，同意丙方攻读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并提供必要条件支持丙方完成学业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户籍、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、工资关系、医疗保险等仍在乙方保留；丙方毕业后，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，由甲方移交乙方。

丙方档案接收地址为：\_\_\_\_\_。

五、丙方（或乙方）须每年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**1.5万元**，3年共计**4.5万元**。具体交款方式和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。

六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回乙方工作；丙方在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学籍和警务化管理有关规定；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被甲方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，或因故中途退学的，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。

七、丙方在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丙方医疗保险所在地负责报销。

八、乙方违反本协议，未提供必要条件，导致丙方放弃入学或中途退学，造成甲方招生名额浪费的，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将有关情况通报乙方省级公安厅（局），并要求乙方作出必要书面说明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丙方办理完离校手续时终止；**本协议一式三份**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联。

甲方签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乙方（政工部门）签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3903086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 月 日

2024年 月 日

2024年 月 日